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簡字第127號

原告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被告 曾柏維等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（簡易訴訟程序）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及其所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均為起訴之必要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本院民事執行處之執行命令，以其為債務人曾柏維之債權人，提起民事起訴狀訴請代位分割遺產即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遺產）之訴訟事件，惟原告於起訴狀僅列載「被告曾柏維等共同共有人」，並未列載各個被告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起訴之對象為何人，且曾柏維為債務人兼被代位人，於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之事件，依法亦不得再列載為被

01 告，原告再將其列載為被告亦有違誤，是本件原告之起訴狀  
02 並不合程式。又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以雲院仕民虎甲1  
03 14虎簡字第127號函通知原告應於收受該通知後14日內補正  
04 起訴狀上被告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按被告之人數提出  
05 起訴狀繕本到院等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5日送達於原告，有  
06 本院虎尾簡易庭送達通知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僅於114年7月  
07 23日以陳報狀提出動產抵押登記申請書、系爭遺產之土地登  
08 記第一類謄本及陳報狀繕本等件，迄今仍未補正記載各個被  
09 告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按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  
10 本到院，故原告之訴應認為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8 書記官 林惠鳳